

# 汕头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工作指引

为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行为，深化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化形成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号）等国家及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打造优质工程的需要，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条** 本指引适用于汕头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竣工结算等阶段的材料（设备）询价工作。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询价，是指建设单位或受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下统称“询价人”），立足建设工程项目实际，综合考量供货商资信、服务报价水平、供货能力等信息，开展应询价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分析比较，为确定材料（设备）合理价格提供决策依据的活动。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应询价材料（设备），是指我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及各区（县）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信息价，且符合下列条件的材料（设备）：单种材料合计价格占项目总造价比例 2%及以上；单种设备合计价格占项目总造价比例 5%及以上。

**第四条** 询价工作应遵循技术可行、质量可靠、价格合

理、程序合规的原则。

**第五条** 投资估算、概算、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核阶段，询价人开展询价工作时，材料（设备）询价结果的确定，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询价人应根据设计文件及项目实际需求，确定需询价材料（设备）的基本信息；

（二） 市场询价坚持“货比三家，物有所值”的原则，除单一采购来源的材料或因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等原因导致采购来源有限的材料之外，有效报价的供货商不得少于三家。因材料（设备）特殊性导致供货商不足 3 家的，询价人需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说明缘由；

（三） 询价人可结合实际情况，灵活选用实地询价、发函询价、平台询价、邮件询价等方式开展询价工作；

（四） 询价人应要求供货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报价单，报价单需明确报价日期、报价有效期、供货时间、价格构成（含材料（设备）原价、运费、增值税率等）内容，认定为有效报价的，方可纳入比价范围；

（五） 询价人应对各供货商的有效报价进行分析比对，剔除异常报价后，综合考量技术参数、供货数量、服务标准、质量保障等因素，选取合理的报价作为询价结果，在相同条件下，可优先选取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

（六） 成果文件编制与审核期间，近 12 个月内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已采购相同品种、规格的应询价材料（设备），

且相关价格经财政结算定案的，询价人与建设单位协商一致后，可将该结算价格作为询价参考依据；

（七）成果文件审核阶段，询价人应将编制单位的价格与自身独立询价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市场实际行情、材料（设备）质量及规格，综合确定合理的询价结果；若两者存在重大差异，应重点核查原询价资料的合规性，包括原询价供货商数量、报价文件有效性、询价结果选取依据等是否符合本指引要求，并将核查情况及审核取价依据上报委托人。

**第六条** 竣工结算审核阶段，询价人需结合项目情况开展询价，同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询价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监理旁站记录、材料进场验收记录等资料，核定项目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品牌等信息，确保询价参数与现场一致；

（二）询价人应针对现场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开展不少于3家供货商的市場询价工作，询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施工期至竣工结算期间的市场价格波动、供货周期、现场交货要求等因素；

（三）询价人应对询价后的有效报价进行分析比对，必要时结合施工单位提供的实际采购凭证（合同、发票、付款记录等）及监理单位的核实意见，综合确定结算阶段的材料（设备）取价结果。

**第七条** 询价人应建立询价工作台账，做好全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以备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存档资料原则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询价人名称、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供货商出具的加盖公章且标注具体报价日期的报价单，报价单需载明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价格构成（含材料（设备）原价、运费、增值税率等），以及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 对价格确定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佐证资料，包括询价分析报告、技术参数确认函、供货商资质证明文件、预算审核阶段的差异分析报告、结算阶段的现场核价记录、施工资料及采购凭证等。

**第八条** 询价人开展工作应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从业行为，恪守职业操守。若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或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询价成果文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条** 本指引的解释、补充、修订由汕头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负责。

**第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